税务静安分局
**优化机制　协同服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对企业服务工作的相关要求，税务静安分局进一步强化了本区企业注销迁移工作，加强了对本区重点企业的跟踪联系，及时掌握情况、了解需求、做好服务。

**1、加强组织领导，合力做好留商稳商**

一是成立工作小组，统筹稳商留商工作。分局成立稳商留商工作小组。由总经济师任组长，征收管理科、货物与劳务科、所得税科、纳税服务科（中心）、各主管税务所主要负责人任组员。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稳商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等。二是强化迁移实地核查，严格迁移审批。根据《迁移注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沪国税征科〔2009〕11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生产经营地核查的各项工作要求。各主管税务所在收到注销迁移实地核查任务后，应对企业的迁出地生产经营场所和迁入地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取证，并审核迁移地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所有证件、租赁协议、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按规定在征管系统中录入核查情况和审批意见,严格进行注销迁移审批。三是动态掌握企业信息，加强部门沟通。要求各主管税务所结合税源专业化改革进程，进一步强化税源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在日常征管过程中特别对注册本区实际经营地为外区的重点企业加强走访，掌握动态信息服务企业，及时向征收管理科反馈信息并制作《企业迁移信息告知单》上报。截至7月底，根据各主管税务所反馈及征管系统提示的信息，累计向区投服办传递注销迁移告知单20份。在传递迁移信息的同时，各相关业务科室、主管税务所积极配合区投资办做好企业稳商留商工作。

**2、开展对口走访，有效提供专业服务**

一是排摸企业经营信息。加强对企业的信息掌握，开展经营地址等信息排摸，重点关注实际生产经营地址在外区的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地变化情况。二是密切关注企业动态。在日常征管中，密切留意重点企业动态，及时发现潜在变动，全力以赴做好企业服务和稳商工作。三是关心服务企业成长。对于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具有增长潜力的企业，做好日常服务工作，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等事宜提供专业辅导。四是建立分级走访制度。对重点关注企业、定点联系企业、外区办公企业形成常态化的分级走访制度，及时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掌握企业动态，征求纳税人对纳税服务工作的总体评价，重点关注和了解企业对区局现行政策的执行情况、遇到的疑点难点以及纳税人的涉税诉求。